湛开农函[2019] 212号

关于拨付扶贫小额信贷利息和保险费补贴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（原东海信用联社）《关于拨付扶贫小额信贷利息和保险费补贴的函》，截止2019年11月15日，已向我区新时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42笔，已结清10笔；贷款金额合计958000元，已结清157000元，余额801000元。其中在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借款人已缴交保险费2035.8元，贷款已产生利息33300.27元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按《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》规定，财政安排资金按照保费金额80%和贷款利息10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财政资金应补助保费1628.64元和利息33300.27元，合计34928.91元。为进一步发挥扶贫小额信贷在助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，切实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经营精准脱贫，根据《湛江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湛扶办﹝2017﹞106号）的规定，请贵局将扶贫小额信贷保费和利息共34928.91元（其中，22700元从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中支付，12228.91元从年初预算资金中支付）划拨到湛江农商行东海支行内部账户，再由湛江农商行东海支行分解到各贷款贫困户对应的银行账户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拨付扶贫小额信贷利息和保险费补贴的函》

2、《银行借款借据》

3、《贷款借款人保险专用投保单》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

2019年11月22日

（ 联系人：王磊 联系电话：15812366898 ）